

香港旅游发展局 邀请提交建议书告示

- 参考编号: EVM(2)20170222
采购部门: 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 项目名称: 香港夏日派对 (活动名称待定)
- 服务范围: 香港旅游发展局于每年夏季举办「香港 Fun 享夏日礼」。透过多采多姿的活动及一系列的宣传推广, 将香港推广为世界级旅游胜地, 让旅客来到香港可以尽情享受「食、买、玩」的精彩礼遇。
- 适逢今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二十周年, 旅发局将加强推广这项活动, 并强调「玩」的元素, 举办「香港夏日派对」(活动名称待定), 以庆祝此项盛事。
- 索取项目概要、建议书
文件及条件: 香港旅游发展局
地址 :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号万国宝通中心11樓
联络人 : 陈咏晖小姐
电话号码 : 2807 6134
传真号码 : 2503 6134
电邮 : ada.wf.chan@hktb.com
- 如欲索取有关项目文件, 请以 贵公司信纸來函, 详列聯絡人資料, 邮寄或电邮至上述香港旅游发展局聯絡人收。
- 截止日期及时间: 日期 : 2017年3月17日 (星期五)
香港时间: 中午12时正 (GMT +8)
- 如在2017年3月17日中午12时前发出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暴雨黑色警告, 提交建议书截止时间将押后至紧接信号或警告除下后首个工作日的中午12时正。
- 提交建议书: 请依照「邀请函、项目概要、建议书文件及条件」填妥建议书, 于截止日期 / 时间前, 投入设于香港北角威非路道18号万国宝通中心11樓的标书收集箱, 收件人注明香港旅游发展局企业服务总经理李志文先生。逾期提交的建议书恕不受理。

贵公司必须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贿赂条例》。

贵公司与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上述项目的事项交流的资料或通讯属私人保密性质。未经旅发局事先书面同意, 贵公司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该等资料或通讯。

旅发局保留不接纳任何公司举办上述项目的权利。造价最低的建议书不一定获得采用。旅发局对贵公司因编制建议书及响应是次邀请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旅发局保留无须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负责而更改或取消本告示的权利。贵公司响应是次告示, 即被视为接纳上述条件。

以上告示亦可于旅发局网页浏览: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china/about-hktb/index.jsp>